

---

---

書 評

---

---

評介 *Heroines of the Qing:  
Exemplary Women Tell Their Stories*

張 容 兒 \*

書 名：*Heroines of the Qing: Exemplary Women Tell  
Their Stories*

編 者：楊彬彬(Binbin Yang)

出版時地：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6

頁 數：xiii+230 頁

「heroine」一詞在英文語脈中，具有三個基本意涵：(1) 因其勇氣、出色的成就或高貴的品格而受到讚揚的女性；(2) 書、戲劇或電影中的女主人公；(3) 在神話或民間故事中，具有超人能力或半神淵源的女英雄。<sup>1</sup> 在該書中，作者楊彬彬

---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生，北京大學燕京學堂中國學碩士生  
<sup>1</sup> 參見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heroine” 詞條。檢索網址：  
<https://en.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heroine> (2017 年 5 月 17 日)

教授巧妙運用了「heroine」的前兩種指涉，並同時將之融入清代女性書寫的脈絡中，賦予其更深的雙重意涵。書中所關注的十八至十九世紀的女性作者們，一方面活用中國列女傳記傳統中的道德典範女性形象，力圖將自己形塑成男性視角下的「heroine」，以獲得家族、社會的認可與表彰。另一方面透過多元修辭策略和文體的運用，她們得以訴說自己的生命史，傳遞自己的聲音，展現自己的能動性(agency)，獲得自我表達(self-representation)、自我賦權(self-empowerment)的機會，成為自己故事中的女主人公。由此可見，該書的主標題貼切地呼應了全書所聚焦的主旨。而作者對於「heroine」雙重面向的關注及其研究涉足的多重材料，讓該書展現了跨學科、跨文本的特質，使其對於明清婦女文學研究、女性能動性與生命史研究、女性傳記傳統研究等焦點不同又互相關聯的學術脈絡，都能有所啟發與貢獻。

該書總匯了楊彬彬教授在過去三年間的多篇論文研究成果，並承繼其十年來對於「列女」及其作品的長期學術關懷。全書除前言結論外，共可分為四章，主要以所討論的文本類型加以區分，但各章聚焦的核心論點則一脈相承，即清代女性如何運用多元修辭策略，結合列女傳統中的典範形象，形塑自己的道德權威、為自己發聲。第一章針對三位才女劉蔭(1806-1832)、謝香塘(1800?-1870)、董寶鴻(1820-1884?)的詩歌創作，集中呈現她們如何書寫自己所遭遇的困境與衝突。她們在詩歌中吐露的負面情緒(憤怒、悲傷、痛苦等)和塑造的複雜自我形象，和男性書寫的傳記中純粹無怨無悔付出、賢淑矜持的女性形象有很大落差。但作者認為，這一落差並不代表儒家體系、道德典範的顛覆或崩解。

恰恰相反，她們運用這些道德典範，強調她們如何調節負面情緒、面對困境，對家庭做出犧牲貢獻，乃至挑戰丈夫的權威。她們運用具有反差張力的修辭策略，訴說自己的生命故事，將自己塑造成婦德的化身，從而與列女傳統中的賢婦、妻、母等齊，以求夫家、社會的認可和表彰。

第二章將目光投注於清代才女的肖像畫、自畫像以及自傳性繪畫的創作。作者著重文本與圖像的結合，運用畫作和題詞綜合探討其背後展現的自傳色彩。才女畫家們運用繪畫和背後的自我表述故事，形塑自己的道德典範形象，將自己放置於列女傳統中，從而獲得上層士紳社群的支持，鞏固家族與個人的名聲地位。在陳蘊蓮(1799-1869)的案例中，她將自己與列女典故相比附，將自己描繪成典範妻子的同時，批判她失敗的婚姻。而左錫嘉(1831-1894)則集中運用自傳性繪畫，訴說自己扶棺歸鄉的艱難旅程，以及作為寡婦支撐家計的犧牲奉獻。她自我建構的典範生命故事和家庭史，幫助她建立了與菁英社群的關係網路，提供她經濟支持、社會聲望，也讓她得以為死去的丈夫平反，為兒子的仕途提供助力。

第三章無論在體裁或主旨上，都呈現突破傳統學術研究焦點的新方向，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作者運用袁鏡蓉（1787-1852 以後）的個案研究，針對族譜寫作(genealogical writing)這一特殊類型，展現女性如何在家族紛爭造成的權力真空中，佔據主導地位，確立自己在禮儀上的權威，爭取菁英社會的認可與支持。相較於女性被排除在族譜之外、在重大儀式中處於輔助角色的常態，袁的例子無疑是相當特殊的。早年接近「入贅」的婚姻模式和母家的背景支持，讓她有機會掌握夫家中的領導地位，參與財政管理和禮儀活動。而在與

公公妾室的繼承權之爭中，她運用族譜寫作為自己發聲，確認自己和丈夫在吳家譜系中的地位，以合法化自己的繼承權。她運用修辭策略，將自己非典型的婚姻形塑為一般傳統的父系家庭婚姻，並把自己描繪成為夫家無私奉獻、孝順賢惠的妻子、媳婦、母親形象。由此，她同時掌握了家中的實質權威，又在道德上獲得了立足點，免受士紳族群的質疑。

第四章在運用文本類型上則較為複雜。相較於前三章立基於某一體裁的討論，第四章則圍繞特定話題展開，同時運用多種不同類型的材料，包含書信、論文、醫學文本等。作者透過對照三位晚清才女的案例，展現女性如何將醫療知識與政治理念相結合，從純粹的家庭健康的監督者、管理者角色，進一步過渡成為國家政治的改革者、建設者。陳爾士(1785-1821)給丈夫的家書，展現了傳統社會中，醫療知識如何作為上層士紳家庭女性的持家技能之一，以及主婦所扮演的家庭健康管理角色；汪嫫(1784-1842)的例子則進一步拓展，將醫療與治國相連結，透過類比、隱喻學醫和為政的聯繫，建構醫者和為政者、人體和國體之間的關係；曾懿(1852-1927)的論述，則更完整地賦予了女性國家公民、政治改革者的新角色。與晚清大多數男性知識分子所主張的摒棄傳統女學不同，曾懿認可傳統女學的價值，並認為其中對醫療、家庭健康管理的訓練，有助於現代化發展和應對國家危機。女性並非被動等待拯救的角色，而可以主動發揮影響力。在「衛生現代性(hygienic modernity)」議題上，她既主張透過普及中國傳統醫療體系中的「衛生(guarding life)」技術和知識來提升個人健康，又吸納西方公共「衛生(hygiene)」概念作為國家強健的關鍵。在她眼中，女性不只是家庭健康的管理

者，也是肩負教育未來國家公民之天職的母親，更是現代國家中的新公民。而她們在傳統社會體系中被教導的持家技能，亦可轉化為打造現代國家的助力。

### 三個脈絡：才女創作、自我表述、列女傳記

該書的核心論點聚焦於從清代才女的諸多創作中，挖掘背後的自傳性質，分析她們如何運用列女典範來自我形塑、自我表達，透過多元修辭策略建構道德權威，訴說自己的生命故事。這一核心關懷，事實上也與明清婦女史、性別史近年來的研究趨勢和主要視野緊密扣合。在筆者看來，該書主旨主要承繼了明清性別史研究中的三個學術脈絡，既回應相關研究成果，予以進一步發展，又同時透顯出許多尚待挖掘的課題。從研究對象看，該書的主人公——清代才女，緊密呼應了近二三十年來日漸蓬勃發展的明清婦女文學研究領域。而該書的核心觀點——女性能動性、自我表述、生命史創作，則承繼了以方秀潔(Grace S. Fong)為代表的明清性別研究學者們的重要主張。同時，該書所關心的命題——列女典範和傳記傳統，亦與明清女性傳記研究的學術領域緊密連結。

鑒於該書與明清性別史的研究趨勢和發展潮流密切相關，筆者認為只有將其放置於這三個學術脈絡中予以討論，比較該書與其他相關研究成果的異同之處，才可定位該書在學術領域中的位置，充分彰顯其重要貢獻和可進一步討論之處。

### (一) 研究對象：明清才女創作

首先是明清婦女文學研究領域。自二十世紀八〇年代開始，明清繁盛的才女文化逐漸引起少部分學者的注意。孫康宜作為其中先聲，對才女研究的發展起到了重要推動作用。她對陳子龍和柳如是情感關係的分析，對明末文人和名妓文化提出的觀察，以及對明清女性詩人成就的多篇討論，呈現出明末清初婦女文學發展的文化氛圍。<sup>2</sup> 對於她在明清才女研究上的貢獻，也已有學者予以專篇討論。<sup>3</sup> 同時，美國學者魏愛蓮(Ellen Widmer)對才女書簡的研究，重建了明清之交才女和外界的聯繫網絡，她們彼此間的私人姊妹情誼(sisterhood)，以及她們與男性文人的關係。<sup>4</sup> 她對清代小說如《鏡花緣》、《紅樓夢》中的女性形象、女性讀者群和當時出版文化的研究，也展現了才女創作之外，女性與文學之

---

<sup>2</sup> Kang-I Sun Chang, *The Late-Ming Poet Ch'en Tzu-lung: Crises of Love and Loy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Kang-I Sun Chang, "Liu Shih and the Place of Women in 17<sup>th</sup> Century Chinese Poetry," *Faculty Seminar in East Asian Humanities, 1988-1990*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1); Kang-I Sun Chang, "Ming-Qing Women Poets and the Notions of 'Talent' and 'Morality,'" in Theodore Hutters, R. Bin Wong, and Pauline Yu eds., *Culture and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Conventions, Accommodations, and Critiqu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sup>3</sup> 趙文君，《論美國學者孫康宜之明清女性文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2009）；黃星樺，《孫康宜中國文學研究中的「女性」與「中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胡曉真，〈最新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2（1994年6月），頁271-289。

<sup>4</sup> Ellen Widmer, "The Epistolary World of Female Tal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0:2 (December 1989), pp. 1-43.

間的互動關係。<sup>5</sup> 其二人合編的著作，呈現出二十世紀九〇年代美國學界在明清婦女文學上的主要研究成果。<sup>6</sup>

高彥頤(Dorothy Ko)、曼素恩(Susan Mann)、方秀潔、李惠儀等代表學者的研究，則建構出美國學界在明清才女議題上的主要研究樣貌。高彥頤對明末清初特殊才女群體——「閨塾師」的關注，展現十七世紀女性如何在男性世界框架中，發展出豐富多彩的文化模式和社交生活；<sup>7</sup> 在探討十八世紀婦女生活的多重面向，諸如政策、經濟、社會、文化、宗教時，曼素恩運用了大量婦女文學作品，尤其是詩作作為研究史料。<sup>8</sup> 她的《張門才女》一書，以清代常州張氏家族三代才女的人生經歷為中心，用敘事性的筆觸描繪了當時才女群體、女性創作、地域文化、家庭性別關係等多重內容；<sup>9</sup> 方秀潔的論著，重點聚焦於才女如何透過創作自我發聲，訴說自己的生命故事，並彰顯她們在父系社會框架中依然具有的能動性(agency)；<sup>10</sup> 李惠儀對明清女性文學中國族創傷的觀察，突破了對才女文學「傷春悲秋」的既定印象，展現了婦女文

---

<sup>5</sup> Ellen Widmer, *The Beauty and the Book: Women and Fic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sup>6</sup> Ellen Widmer And Kang-I Sun Chang eds., *Writing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sup>7</sup>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sup>8</sup> Susan L. Mann,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sup>9</sup> Susan L. Mann,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sup>10</sup> Grace S. Fong, *Herself an Author: Gender, Agency, and Writing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學的多元面向和深層內涵。<sup>11</sup> 此外，美國學界還有諸多學者持續投入明清女性文學、才女研究的領域，提供更多新視野與取徑，呈現明清女性創作類型的多樣、題材之豐富，使其成為明清性別研究中一個蓬勃發展、不容忽視的主題。<sup>12</sup>

在中文學界，明清才女的研究同樣方興未艾。透過性別視角切入明清文學研究，提供學者更多研究探索的空間。<sup>13</sup> 胡曉真針對十七至十九世紀女性彈詞小說創作的研究，改寫了現代以前中國不存在女性小說家的印象，亦豐富了明清文學史的論述。<sup>14</sup> 鍾慧玲聚焦才女的詩歌創作，探討清代女性詩人興盛的背景原因、文學活動、寫作態度及文學理論等，呈現才女生活的多元圖景。<sup>15</sup> 華瑋對明清婦女戲曲創作及批評的考察，<sup>16</sup> 林玫儀對清代女性詞人左錫璇的關注，<sup>17</sup> 亦展現明清女性在不同文體上的多元發展，以及她們如何透過創

---

<sup>11</sup> Wai-ye Li, *Women and National Trauma in Late Imperial Chinese Literatu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sup>12</sup> Xiaorong Li, *Women's Poetr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forming the Inner Chamb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2); Grace S. Fong and Ellen Widmer eds., *The Inner Quarters and Beyond: Women Writers from Ming through Qing* (Leiden: Brill, 2010).

<sup>13</sup> 張宏生編，《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sup>14</sup> 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臺北：麥田出版社，2003）。

<sup>15</sup> 鍾慧玲，《清代女詩人研究》（臺北：里仁出版社，2000）。

<sup>16</sup> 華瑋，《明清婦女之戲曲創作與批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

<sup>17</sup> 林玫儀，〈鶴鱗情深，手足情重——左錫璇的感情世界初探〉，《從風騷到戲曲——第一屆兩岸韻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頁 251-275；林玫儀，〈試論陽湖左氏二代才女之家族關係〉，《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期 30（2007年3月），頁 179-222。



作傳達自己的精神世界。

明清才女研究的蓬勃發展，亦有賴於諸多一手資料的整理與問世，讓有興趣的學者有更多機會獲得相關研究材料。<sup>18</sup> 楊彬彬教授的*Heroines*一書，立基於明清婦女文學的學術脈絡和當前的發展環境中，無疑在所涵蓋的深度和廣度上，都足以充分吸收前人的研究養分，從而在視野和取徑上取得更大突破。從該書所運用的文本類型來看，便可見其對明清婦女文學研究的承繼與突破。作者既運用了最傳統又典型的才女創作——詩作作為討論對象，又延伸碰觸了許多才女研究學者較少觸及的體裁，如繪畫、族譜、醫療文本等，與其他明清文化研究的課題互相對話，如藝術與視覺研究、醫療史、思想政治理論等，提供才女研究跳脫文學框架的可能性。其在跨學科、跨視野上的貢獻，是值得注意的。

---

<sup>18</sup> 對才女名錄的整理，如胡文楷，《歷代婦女著作考》（上海：上海古籍，2008）；施淑儀，《清代閨閣詩人徵略》（上海市：上海書店，1987）。對女性著作的整理與出版，如早期的 Kang-I Sun Chang and Haun Saussy eds., *Women Writers of Traditional China: An Anthology of Poetry and Critic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2000). 以及近年的胡曉明、彭國忠主編，《江南女性別集初編》(2008)、《二編》(2010)、《三編》(2011)、《四編》(2014)（合肥：黃山書社）；方秀潔、伊維德主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明清婦女著述彙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肖亞南主編，《清代閨秀集叢刊（全 66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及哈佛燕京圖書館(Harvard-Yenching Library)建置的明清婦女著作資料庫(Ming Qing Women's Writings)，提供讀者免費取用，亦為明清才女研究提供了極大助益。資料庫網址：<http://digital.library.mcgill.ca/mingqing/>.

## (二) 核心觀點：女性自我表述

在核心觀點上，該書所強調的女性自我表述、建立道德權威，透顯出其對女性聲音的關懷和探索。其基本預設，即女性在中國傳統父系社會中，不是完全受壓迫、無聲的形象，而是具有一定能動性的，顯然承繼了高彥頤對五四以來傳統婦女史觀的批判。高彥頤反對將中國傳統女性完全塑造為受壓迫的封建女性、「祥林嫂」形象，力圖改變「女性是受害者」的五四史觀論述，呈現明末清初女性同時受壓和擁有機會的範圍。其對「閨塾師」的研究，即是欲證明她們的存在，超越了閨閣空間的限制，經營出新的婦女文化和社會空間，提供中國婦女史研究的新視野。<sup>19</sup> *Heroines of the Qing* 一書所關注的女性透過創作自我表述、自我賦權，亦運用了這一研究取徑，呼應了呈現中國傳統婦女性別角色之多元面向的訴求。

而書中對於女性運用列女典範，訴說自己的故事、進行生命史寫作的論點，也反應其承繼了方秀潔所竭力主張的生命史研究取徑，並將之運用於明清才女研究中。生命史寫作 (life history) 是了解社會大眾生命歷程的一個重要視窗，它不但能以個人自傳 (autobiographical) 的形式出現，亦可透過對他人生命的書寫 (biographical)，以編年或主題式的敘述方法，引導讀者進入特定角色的生命世界。<sup>20</sup> 方秀潔的許多論

---

<sup>19</sup>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28.

<sup>20</sup> Pei-yi Wu, *The Confucian's Progress: Autobiographical Writings in Tradition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著，皆運用生命史的研究理論，希望透過梳理才女的生命歷程，尋找談論才女作品的新方式。譬如她曾以清代才媛沈善寶作品為例，展現明清時期才女在書寫中展現自我、塑造自我的渴望與實踐。她透過對其重要詩歌的整理與解讀，按時間順序梳理出沈善寶的生命軌跡，並以此為基礎，解讀沈氏對於自身詩文的修改、注釋以及編輯《名媛詩話》的目的和自傳性色彩。沈善寶在評論自己家庭女性成員的作品時，其實也是在撰寫家族史與個人的生命史。<sup>21</sup>

方秀潔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和主張，和楊彬彬在該書第一、二章中所使用的研究取徑，有許多相似之處。她們所運用的材料都並非傳統的自傳或傳記，而是在才女各種類型的創作（注釋、詩文、繪畫、題詞，乃至為他人所做的序文）中尋找自傳性質和個人生命色彩。她們均依循生命史研究的關懷，關注才女創作的背景和個人化的生命經歷，從而豐富了才女作品的解讀空間。但值得一提的是，楊彬彬雖同樣採用生命史研究取徑，但她所關懷的面向，和方秀潔仍有所不同。相較於方秀潔著力凸顯才女如何突破家庭系統、親屬框架的束縛，扮演家庭之外的多元角色（譬如沈善寶對陽剛、豪邁英雄特質的憧憬），從而自我賦權、獲得提升，楊彬彬更著重女性在家庭範圍內，如何運用修辭策略，讓自己成為親屬系統中角色的典型，即模範的母親、妻子、女兒、媳婦形象，讓自己得以列入「列女」道德的典範傳統之中。在這一層面上，該書提供了不同的生命史切入視角，也讓女性創

---

<sup>21</sup> 方秀潔(Grace S. Fong)，〈書寫自我、書寫人生：沈善寶性別化自傳／傳記的書寫實踐〉，收於伊沛霞，姚平主編，《當代西方漢學研究集萃：婦女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233-266。

作背後的自傳目的更多元豐富。

### （三）學術脈絡：列女傳記傳統

其三，「列女」典範形象作為該書中的一大命題，也使其和中國女性傳記研究的學術脈絡密不可分。由於絕大多數的傳統女性傳記仍然由男性執筆，列女傳記大多呈現的仍是父系框架、男性視野下的女性形象，反映了男性文人和父系社會對於理想女性的期待。近年來，海內外學者們對於中國女性傳記傳統亦多有關注。其研究成果，可從《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一書中窺得一隅。其中，錢南秀的研究點出了中國婦女傳記中的兩大傳統——「列女」與「賢媛」的形成條件與發展過程。兩種女性傳統的書寫在明代以前皆才德並重、互為補充，但隨著明代以降對「節烈」的「列女」形象的推崇，二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日益尖銳。<sup>22</sup> 盧葦菁的研究則從儒士學者的視角切入，分析他們關於明清「貞女」現象的分歧與論辯，從而展現貞女傳記如何成為男性文人進行禮儀論辯、道德批評和個人反思的平臺。其背後所牽涉的議題，已不止於性別與情感，而更延伸到思想、學術等多方面內容。<sup>23</sup> 季家珍對清末學者魏息園的《繡像古今賢女傳》的研究則點出此書不只試圖傳達女性道德準則和理想社會規範，更展現了作者個人對當時政治變局的觀察與看法，符應

---

<sup>22</sup> 錢南秀，〈「列女」與「賢媛」：中國婦女傳記書寫的兩種傳統〉，收錄於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2015），頁83-106。

<sup>23</sup> 盧葦菁，〈貞女傳記：禮儀論辯、道德批評和個人反思的平臺〉，收錄於《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頁107-128。

了晚清特殊的社會脈絡和思想文化氛圍。<sup>24</sup>

承應這樣的學術脈絡，*Heroines of the Qing*一書亦關注中國女性傳記中主要由男性書寫者所建構的女性道德典範形象，並在此基礎上，著重討論這些典範如何被進一步運用，乃至反被女性運用在自我發聲上。這是先前學者較少提及的，也是該書具有開創性、突破性的地方。<sup>25</sup>

### 可進一步討論之處： 歷史脈絡、文本類型與時間斷代

如前文所述，作者對於「列女」典範形象如何被女性運用來進行生命史寫作，有諸多新穎的討論。但也正因作者聚焦於此，使得該書在這些典範形象所產生的環境、被建構的過程、所包含的傳統等方面，皆著墨不多。在該書前言中，作者雖簡單梳理了中國列女傳記發展的脈絡，但在其後四章的立論中，僅提到這些才女將自己比附成列女傳記中的某些形象，從而建立自己的道德權威。但對這些典範的背景、出處、因何種特殊性而為清代才女所揀擇，則並未多作提及。

其實，對於女性典範建構背後所體現的社會脈絡，已有一些歷史學者做過深入的研究。如費絲言在其專著中詳細討論明代大量貞節烈女「記載」的產生背景、運作機制、對於

---

<sup>24</sup> 季家珍(Joan Judge)，〈典範時間與世俗時間：魏息園的《繡像古今賢女傳》與晚清時刻〉，收錄於《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頁129-152。

<sup>25</sup> 伊維德(Wilt Idema)曾探討詩作中的自傳與傳記性質，與*Heroines*一書第一章的研究取徑較為接近。見氏著，〈薄少君百首哭夫詩中的自傳與傳記性質〉，收錄於《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頁317-342。

社會文化觀念產生的影響。<sup>26</sup> 衣若蘭從中國女性史傳的傳統與明至清初(1368-1736)傳記寫作的脈絡入手，觀察明代女性如何為時人所記載，進而被編入官修的《明史·列女傳》中，並探討官修史書如何建構明代的模範女性。其研究也展現了性別史與史學史研究結合的可能性，豐富了明清女性傳記的研究視野。<sup>27</sup>

因此筆者認為，倘若作者在探討典範如何被運用的同時，能夠同時結合典範所產生的背景和出處，應更能全面了解這些女性為何選擇特定的道德典範形象來自我比附。何以某些道德典範為清代才女所青睞、揀擇？她們具有怎樣的特殊性？這些被男性建構的典範，在為女性所運用後，又發生了怎樣的性質轉換？作者若能對這些議題有更多著墨，應能讓該書在中國列女傳記傳統、中國史學史、中國性別史的學術研究領域中有更大的貢獻，並可與這些領域的研究成果做更深入的對話。同時，也可讓這些典範不只停留於為女性所用、自我發聲的層次，而可以再次將這些女性的創作，置於傳記的大傳統脈絡中，拓展「傳記」的定義，補充過往研究以男性寫作為主的討論，豐富中國女性自傳／傳記的內涵。

此外，該書的一大貢獻，也是其一大特殊之處，在於作者所運用的材料在類型(genre)上的豐富性，包含詩作、繪畫、族譜、書信、論文、醫療文獻等。從該書的分章上，即可看出作者充分意識到這一點，並將之作為研究設計的重要

---

<sup>26</sup> 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

<sup>27</sup>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

部分。此前在中國婦女書寫的相關研究中，已有一些著作注意到了類型的特殊性與重要性。<sup>28</sup> 而該書無疑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地凸顯不同類型文本所富有的獨特內涵，以及其共同拼組成的清代女性自訴的多元圖景。不過筆者在此處想點出的是，儘管作者使用了眾多類型材料，但對於特定類型文本所具有的特色，則並未完全清楚表述，這是該書較為可惜、亦值得更深入挖掘之處。

譬如在第二章中，作者所運用的兩個重要案例——陳蘊蓮和左錫嘉，雖都確定有圖像材料，但她們的畫作現已不存。因此，作者在立論時只能從畫作所附的「題詞」進行文本分析。然而，繪畫本身的視覺表達，無疑是才女自我表述的一大重要部分。而該書在材料上的先天缺憾，使得其對「繪畫」這一類型特色的分析必然有所局限。這也使得該章的核心論點，即「才女如何運用繪畫來進行自我表述」無法被完全展現。因我們所能看到的，依然是她們運用文字（題詞）來構築的形象，而這與視覺圖像所形塑建構的印象，仍然有很大的落差。這樣的落差，也讓該章內容與明清藝術史、視覺圖像研究結合對話的可能性受到限制。其無法真正運用圖像研究的取徑，也無法對藝術史研究所關心的畫作的色彩、空間設計、使用材料、筆法等面向予以進一步的說明。但必

---

<sup>28</sup> Nanxiu Qian, Grace Fong, and Richard Smith eds., *Different World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and Genr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Leiden: Brill, 2008); Grace Fong, Nanxiu Qian, and Harriet Zurndorfer eds., *Beyond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Gender, Genre, and Cosmopolitanism in Late Qing China* (Leiden: Brill, 2004); 游鑑明、胡纓、李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該書收錄的論文所運用之材料，觸及傳記、書信、墓志銘、小說、詩詞、口述歷史等多方面。

須指出的是，在目前明清史學界中，結合性別史與藝術史的研究成果仍非常有限。<sup>29</sup> 因此該章內容所作出的嘗試與突破，依然是有其相當意義的。

又如第三章中所聚焦的族譜寫作，在類型上非常具有突破性。尤其族譜常被排除在文學、創作的框架之外，更是女性通常難以涉足的，但其作為一個在中國「家父長」制度下充滿象徵意義的書寫類型，無疑有極大的研究挖掘空間。<sup>30</sup> 作者所發掘出的袁鏡蓉的案例，在開拓明清家庭史、性別史視野上的重要貢獻不言而喻。但必須指出的是，作者雖將袁鏡蓉的書寫視為「族譜寫作(genealogical writing)」，但對於「族譜寫作」究竟該如何定義，以及其是否能作為一個文體類型(genre)而存在並未深究。若作為一個類型，這一類型有怎樣的特殊性？又有怎樣的書寫特色？女性運用這種方式為自己發聲、建構認同，又與較常見的詩文創作有何不同？這都是作者未多作著墨，但實值得進一步探索的地方。在該章中，作者將大部分的篇幅用在說明袁鏡蓉所處的家庭環境上，以解釋她要書寫族譜的原因——在家庭紛爭的權力真空

---

<sup>29</sup> 代表研究成果，如王正華，〈女人、物品與感官慾望：陳洪綬晚期人物畫中江南文化的呈現〉，《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0（2002年12月），頁1-57；或如劉詠聰，《才德相輝：中國女性的治學與課子》（香港：三聯書店，2015）。書中專章討論清代課子圖如何塑造女性教育下一代的賢母形象，並在菁英士紳社群中流傳，為她們獲得名聲地位。

<sup>30</sup> 近年來，學界對於「族譜」作為一種史料類型的研究方法，有了更多的反思與討論。學者們逐漸傾向不再將族譜作為客觀中立的歷史紀錄，而進一步探討族譜作者的意圖、製作的目的、族譜在宗族組織中發揮的作用等。參見李仁淵，〈從史料到文本——族譜與明清地方社會研究〉，《中國史學》，卷25（2015年10月），頁85-97。



中確認自己的合法位置，但對於「族譜寫作」這一文體類型本身，作者雖予以強調，卻並沒有著重分析說明。

如上所述，該書在對文本類型特色的闡發上，還有一些值得深入挖掘的空間。若作者能更多從「類型」的研究視角切入，對不同材料的特殊性有更精準的捕捉，也許能對我們更進一步了解清代才女如何選擇、為何選擇特定類型文本創作來為自己發聲有更大的幫助。

除此之外，該書在時間斷代上的分析與說明，也有可進一步討論的地方。該書以*Heroines of the Qing*為題，在大範圍上以清代作為籠統的時間斷代。不過細察作者所運用的材料和深入的個案，基本集中在十八世紀中至十九世紀末，即盛清至晚清的階段。對於為何選擇這一時間段作為研究討論區間，作者在該書中卻並未特別說明。而在這一百五十年的時間跨度中，無論在政治體制、社會結構、經濟發展、思想風潮、文化氛圍上，清代社會都經歷了一番巨變。但作者在該書中，卻並未對不同時間段的女性文本有足夠清楚的區分與討論，進而也較難呈現出清代才女的自我建構與更廣闊的時代背景之間的連結。唯有在第四章中，作者較有意識地點出了晚清政治思潮、醫療觀念與女性自我表述之間的關聯，從而展現特定時代背景對女性發聲的影響。只有在晚清的時代脈絡下，婦女與醫療、政治之間才有可能達成如此緊密的連結，並具體地反應在對中西「衛生」概念、「婦科」概念之變化的理解上。<sup>31</sup> 但除第四章之外，作者在該書大部分的

---

<sup>31</sup> 關於晚清的才女與政治之間的關聯，錢南秀的近著是一大代表。Qian Nanxiu, *Politics, Poetics,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 Xue Shaohui (1866-1911) and the Era of Refor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論述中，對於時間斷代的特殊性實未有充分的討論。

由此，便可衍生出更多值得深入挖掘的問題。作者如何以該書中的才女案例，作為整個盛清至晚清社會中的女性發聲代表，乃至作為整個清代才女自我塑造、獲取認同的典範？在特定時代背景下產生的文本，又如何與更大的社會變遷相扣合？若從學術研究與交流的角度而言，該書以女性文本為主所進行的婦女／性別史研究，又可以如何回應其同時間斷代的其他研究領域，如以政治史、社會史、思想史為主題的研究成果？在第四章中，我們可以感受到作者運用性別視野，與不同領域、學科對話的意圖。在論及女性與醫療知識的關聯時，作者呼應了現有的明清醫療史研究成果，包括醫療知識的傳播、明清出版文化、圖書市場、醫病關係等。正是明清特殊的醫療環境，讓女性獲得醫療知識成為可能。<sup>32</sup>倘若作者能在該書其他章節中，更多地加強對時代變遷、社會背景、整體環境的關注，當能更強化書中論點的廣度與深度。

綜上所述，儘管該書仍有一些可進一步討論之處，但筆者認為，其在跨領域、跨視野、跨文本等多重角度上展現的全面性和有針對性的嘗試，以及其對既有學術領域研究成果

---

2015). 楊彬彬在 *Heroines* 一書中探討曾懿的例子，也點出其和同時代的薛紹徽之間的異同之處。

<sup>32</sup> 明清醫生不具有如現代醫療體系中一樣的權威地位，病人往往多方求醫，並運用自己的醫療知識擇醫。醫生可以透過出版醫書、醫案等提高名聲，自我宣傳，獲取病人信任。病人也可透過醫書自行學習醫療知識。關於明清醫病關係，參見涂豐恩，《救命：明清中國的醫生與病人》（臺北：三民，2012）；關於明末的醫學文化和婦科發展，以及明代家庭內外的女性治療、女醫，參見 Charlotte Furth,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的承繼、發展與突破，已足以彰顯其研究貢獻，使其成為明清性別史、婦女史研究中一本不容忽視的重要著作。

